

# 2022 年度中共济宁市兖州 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承办区级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办理区级后备干部选拔调整的有关事宜；牵头负责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协调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负责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审核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职务任免、调配、考核、奖惩、职级确定工作；负责镇街、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和领导干部任免、交流的建议；负责副团级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干部调配工作的规定和制度；负责审核办理区委管理干部及有关工作人员、退（离）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区委管理干部、镇（街）及区直机关和区直党群系统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2) 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情况，指导镇（街道）党委、区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农村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指导镇党委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负责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负责全区各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各种社团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党建工作；负责城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负责全区党员教育工作，抓好党员教育教学课件的征集、制作，有序推进党建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区干部下派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3) 负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对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对领导干部的谈话函询、诫勉、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省、市委组织部

下达的干部教育计划；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学员的选派和管理等工作。

(4) 组织实施公务员法，负责全区公务员考录、考核、职务与职级并行、公务员信息系统建设、干部统计等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全区人才重要政策、重点奖项、重大举措统筹工作；负责优秀人才沟通联系服务工作，统筹做好各级人才工程项目推荐评选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预算、部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部机关本级

2、区委党员教育中心、区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区干部信息中心、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测评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8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3.8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17.9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11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117.93	<b>总计</b>	62	1,11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17.93	1,1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00	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8.55	1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30.20	8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69.04	4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49	36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3.86	1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17.93	620.84	497.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00	620.84	361.1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8.55	138.55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30.20	469.04	361.16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69.04	469.04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49	0.00	360.4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3.86	0.00	133.86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3.86	0.00	133.86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3.86	0.00	133.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2.00	98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3.86	133.8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	2.0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7.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7.93	1,117.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7.93	总计	64	1,117.93	1,117.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93	620.84	49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00	620.84	361.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80	151.8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8.55	138.55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5	13.25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30.20	469.04	361.16
2013201	行政运行	469.04	469.04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67	0.00	0.6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0.49	0.00	360.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3.86	0.00	133.86
20602	基础研究	133.86	0.00	133.8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3.86	0.00	133.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7	0.00	2.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7	0.00	2.0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	0.00	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56	30201	办公费	1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3.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9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2.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3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1.20	公用经费合计					
								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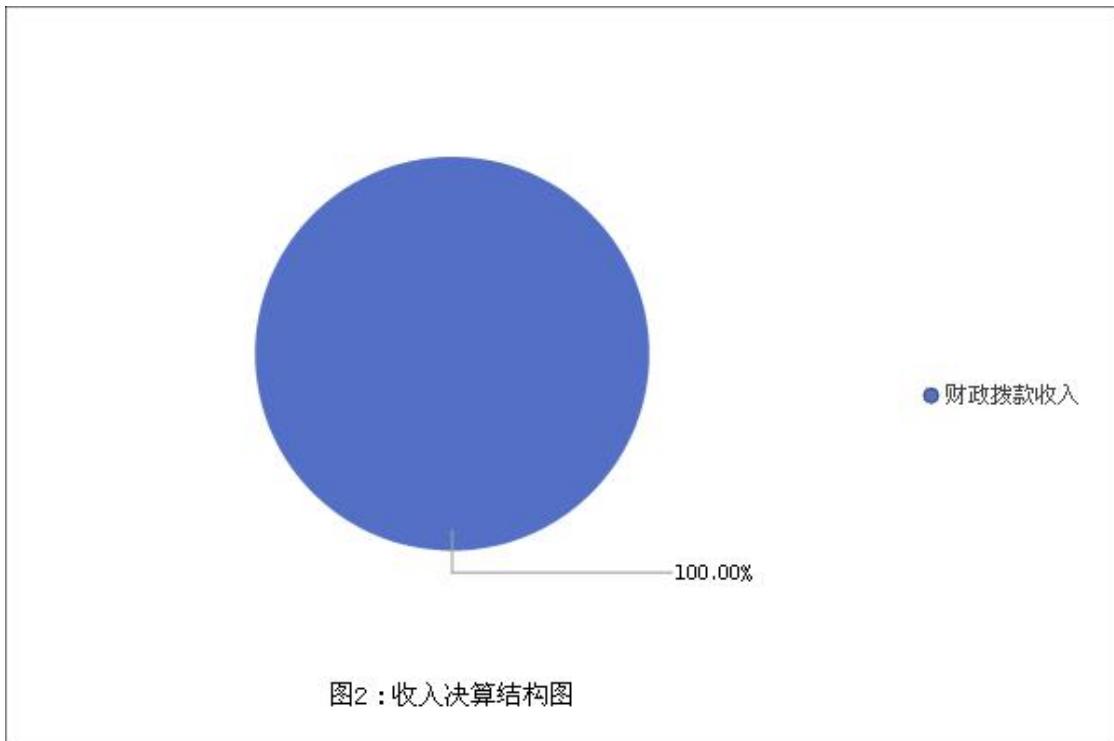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17.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压减支出，开源节流。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17.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7.93 万元，占 100.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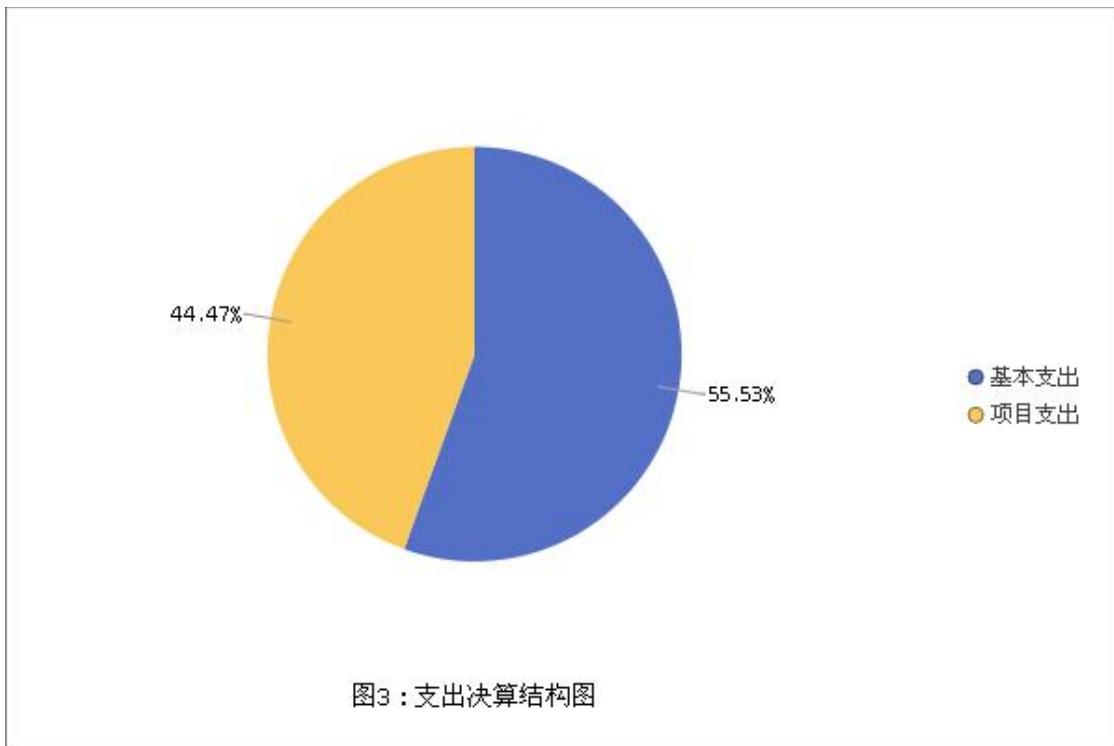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1,117.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压减支出，开源节流。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1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84 万元，占

55.53%；项目支出 497.09 万元，占 44.47%。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20.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12.91 万元，下降

15.39%。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较少。

2、项目支出 497.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0.97 万元，增长

28.74%。主要是项目支出较多，比如“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区派队员伙食补助项目支出 171.84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7.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压减支出，开源节流。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压减支出，开源节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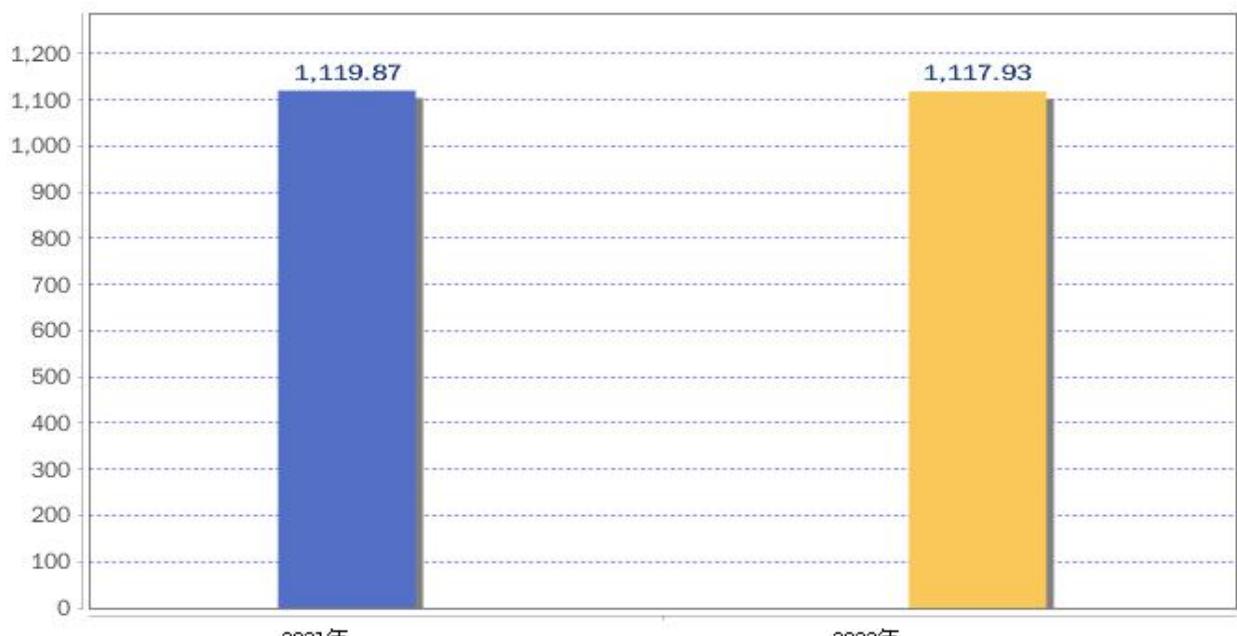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82.00 万元，占 87.84%；科学技术支出

（类）支出 133.86 万元，占 11.9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07 万元，占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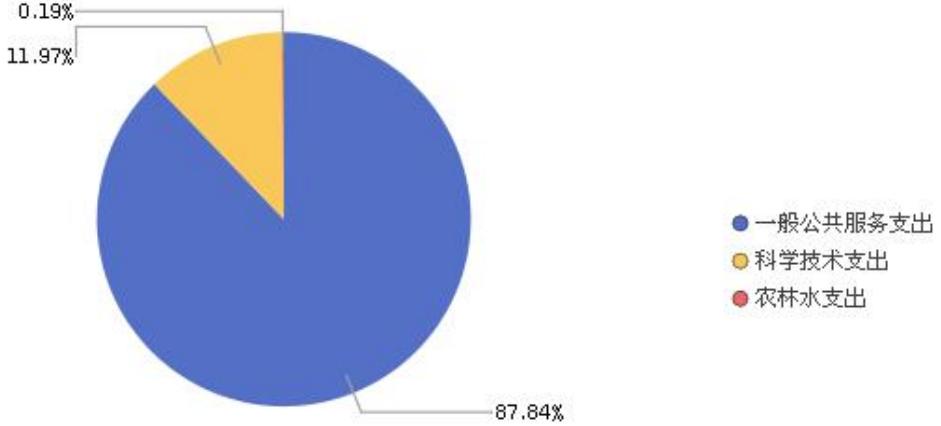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554.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7.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算数包含民生社保资金 5409.374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干部补贴 2870 万元，村级和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 1783.548 万元，建国前无职业老党员补助 5.826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600 万元，为在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15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87.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做到不超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8.8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做

到不超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670.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做到不超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全年预

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做到不超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22.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做到不超预算。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所涉及项目是年中新增项目，并非年初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 5,095.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做到不超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20.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7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4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 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区委组织部使用财政拨款购 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组织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76 万元，下降 29.49%，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开源节流。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627.6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 万

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干部补贴”“村级党组织运转费”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干部补贴”“村级党组织运转费”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9.85 万元，执行数为 238.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建立稳定完善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50 个城市社区已按照每千户 2 万元，每个社区不低于 6 万元的标准足额发放，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发挥党组织带动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合理预估可能产生支出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化预算，做到资金使用最优化。

2. 村级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70 万元，执行数为 1904.0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保证村干部日常工作，提高村村干部为群众服务能力，让村干部有获得感。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合理预估可能产生支出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化预算，做到资金使用最优化。

3. 村级党组织运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3 万元，执行数为 1413.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村委会日常工作运转，提升基层党组织为群众服务能力，提高村民办事效率。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均按照年初预算全部及时拨款金额到位，补助对象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合理预估可能产生支出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化预算，做到资金使用最优化。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2022 年度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7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14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农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两新”组织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0	优
2	远程教育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1.73	优
3	公务员考录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0.82	优
4	干部考察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0.19	优
5	考核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0.03	优
6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3.13	优
7	下派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2.73	优
8	人才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3.76	优
9	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7.47	优
10	新中国成立前无职业老党员生活补贴及走访慰问金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0	优
11	村级干部补贴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6.63	优
12	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9.66	优
13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0	优
14	为在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94.95	优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	185963725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85	319.85	238.999	10	74.72%	7.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85	319.85	238.9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稳定完善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规范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通过建立稳定完善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得到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保障了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319.848 万元	238.99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带动作用	提升	得到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环境人居提升	促进	得到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提升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4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干部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	185963725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870.00	2870.00	1904.008 8	10	66.34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0.00	2870.00	1904.00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补贴，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为群众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村党组织日常工作高效开展。				通过发放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补贴，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基层党组织为群众服务能力均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村党组织日常工作得到了高效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拨付至符合领取条件的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	100%	100%	10	10	
			计划发放基本报酬村干部人员数量	≥ 846 人	909 人	5	5	
	质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绩效、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完成率	≥95%	95%	10	10	
			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2870 万元	1904.008 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生活	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	显著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提升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6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	185963725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3.70	1463.00	1413.126	10	96.59%	9.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3.70	1463.00	1413.1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村级党组织正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村党组织日常工作，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通过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促进村党组织正常工作运转，以及开展各项活动，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村党组织日常工作，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保障村党组织数量	≥ 387个	389个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463.7万元	1413.126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转	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	显著	显著激励	5	5	
			村党组织软弱涣散发生率	≤ 4%	0.07%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居环境卫生	提高	得到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提升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6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2 年度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单位于2023年6月对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宁市委组织部关于下派工作相关要求，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实施下派工作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快推进下派干部建设，全面提升下派帮扶工作水平，助推乡村振兴。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2年1月，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	下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下派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观摩交流、考察学习、开展活动；印制公示牌、工作日志、学习笔记、民情记录，有关文件、宣传材料等；购买下派干部相关学习资料等；用于办公用品、耗材采购，邮电费、差旅费、督导检查等日常办公支出。	已完成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 0 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 8 万元。

####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依据相关财政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实际确定 2022 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1）印制公示牌、工作日志、学习笔记、民情记录，有关文件、宣传材料等；购买下派干部相关学习资料等；用于办公用品、耗材采购，邮电费、差旅费、督导检查等日常办公支出。

（2）组织下派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观摩交流、考察学习、开展活动。

#### 3.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 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 8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1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2.19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 2。

项目资金依据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	8	8	2.19	
合 计	8	8	2.19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由区委组织部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 (一) 长期目标

依据济宁市委组织部相关明确的发展目标，提高下派帮扶工作水平，确保下派工作走深走实；促进乡村振兴，带动农业农村多方位发展，满足农村群众的需求。

#### (二) 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简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 3。

表 3.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支出项目个数	$\leq 7$ 个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	= 73 人
		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	=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目标达成率	$\geq 90\%$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geq 70\%$
		产业项目变更率	$\leq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leq 8$ 万元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	=10 万元/村/年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	=1 万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	提升
		产业项目收益率	$\geq 5\%$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下派干部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的“先锋队”作用	提升
		带动就业人数	$\geq 200$ 人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 0 次
		第一书记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	$\geq 110$ 次
		第一书记村集体收入增幅	$\geq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村容村貌	提升
		下派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投诉次数	= 0 次
		村民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下派工作经费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下派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3 月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8 万元），评价范围包含：资金使用。

###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下派工作经费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资金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下派工作经费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 1. 决策类指标（20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过程类指标（20 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 3. 产出类指标（30 分）

(1) 产出数量，设置用于支出项目个数、帮扶第一书记人数、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 3 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各项工作目标达成率、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产业项目变更率 3 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效益类指标（30 分）

(1) 社会效益，设置发挥下派干部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的“先锋队”作用、带动就业人数、涉诉涉访发生次数、第一书记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第一书记村集体收入增幅 5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下派工作开展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经济效益，设置了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产业项目收益率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下派工作是否提高了经济效益。

(2) 满意度，设置下派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投诉次数、村民满意度 3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下派工作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 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组织部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 4。

表 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赵明清	主评人	下派办主任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邱伟	二级复核	下派办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宋柯	项目质量审核	下派办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张锡丽	行业专家	下派办工作人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组织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6月16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6月16日-6月19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

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

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 8.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下派工作经费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下派工作。通过完成下派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下派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2.73 分。评价等级为 A。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2.73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详见表 5。

表 5.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12.73
产 出	30	30
效 益	30	30

##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制度建设，评估体系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下派工作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全区。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位及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下派办工作要求，兖州区组织部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问题出发，整合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下派工作的开展；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参照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定相关文件，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派工作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准确，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年初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8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 2.19 万元。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2.73 分。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73	8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制度执行	6	2	33.3%
合计	20	12.73	90%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8 万元，实际到位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分 1.73 分。

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实际支出 2.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27.3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建立下派日常工作评价和年度考核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经现场评价，相关培训制度、年度考核制度等不够健全。

5. 制度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完善机制，发挥下派工作经费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派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数量	8	8	1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完成及时率	7	7	100%
成本节约率	7	7	100%
合计	30	30	100%

1. 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8分。

（1）用于支出项目个数：本项得3分。

用于支出帮扶项目个数小于等于7个，2022年完成6个，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帮扶第一书记人数：本项得3分。

用于帮扶第一书记人数等于73个，2022年完成73个，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本项得2分。

用于帮扶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等于100%，2022年完成10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质量达标率：分值8分，得分8分。

（1）各项工作目标达成率：本项得3分。

各项工作目标达成率大于等于 90%，2022 年完成 95%，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本项得 3 分。

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大于等于 70%，2022 年完成 7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产业项目变更率：本项得 2 分。

产业项目变更率小于等于 3%，2022 年完成 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 完成及时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本项得 4 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2022 年完成 10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本项得 3 分。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等于 100%，2022 年完成 10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预算成本控制数：本项得 3 分。

预算成本控制数小于等于 8 万，2022 年完成 2.1858 万元，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本项得 2 分。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等于 10 万元/村/年，2022 年完成 10 万元/村/年，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本项得 2 分。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等于 1 万元/人·年，2022 年完成 1 万元/人·年，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10	10	100%
社会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经济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本项得5分。

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等于提升，2022年完成提升，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产业项目收益率：本项得5分。

产业项目收益率大于等于5%，2022年完成5%，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发挥下派干部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的“先锋队”作用：本项得2分。

发挥下派干部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的“先锋队”作用等于提升，2022年完成提升，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带动就业人数：本项得2分。

带动就业人数大于等于200人，2022年完成260人，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本项得2分。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等于0次，2022年完成0次，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 第一书记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本项得2分。

第一书记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大于等于110次，2022年完成

119 次，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5）第一书记村集体收入增幅：本项得 2 分。

第一书记村集体收入增幅大于等于 5%，2022 年完成 5%，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帮扶村村容村貌：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帮扶村村容村貌提升，2022 年完成提升，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下派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下派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2022 年完成 9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投诉次数：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投诉次数等于 0 次，2022 年完成 0 次，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村民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村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90%，2022 年完成 9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积极策划引进各项下派帮扶活动。例如：开展的第一书记培训班，提升第一书记下派帮扶能力。
2. 大力开展农村生产帮扶工作。例如：开展的第一书记助力“三夏”生产系列活动，密切了党群关系，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带动了村民致富增收。
3.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了村民生活水平。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下派工作经费支出较少。

####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偏低。

###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偏低。

## 七、有关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合理使用资金；考核指标目标合理设置。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 附件 1

#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下派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充财预[2023]1号)	座谈会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座谈会
过程 (2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73	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充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资金申请会议纪要、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相关制度文件	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用于支出项目个数	用于支出项目个数	数量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	数量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	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质量指标 (8分)	各项工作目标达成率	各项工作目标达成率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产业项目变更率	产业项目变更率	数量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时效指标 (7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成本指标 (7分)	预算成本控制数	预算成本控制数	成本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	数量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	数量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质量	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	数量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5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效益 (30分)	产业项目收益率	产业项目收益率	数量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5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发挥下派干部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的“先锋队”作用	发挥下派干部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的“先锋队”作用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内部统计	座谈会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人数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内部统计	座谈会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数量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内部统计	座谈会
	第一书记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	第一书记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内部统计	座谈会

满意度 (10分)	第一书记村集体收入增幅	第一书记村集体收入增幅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财务凭证	实地调研
	帮扶村村容村貌	帮扶村村容村貌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下派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派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内部统计	问卷调查
	投诉次数	投诉次数	数量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内部统计	实地调研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内部统计	问卷调查
	总分			92.73		

## 附件 2

# 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下派工作经费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下派工作经费支出较少	下派办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偏低	下派办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偏低	下派办
备注：			

## 附件 3

# 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 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工作经费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6 月

1. 您对下派工作经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下派干部整体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下派干部为民服务活动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下派干部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为（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下派干部诉求处理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兖州区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 经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 1 -
(二) 项目预算 .....	- 2 -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 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9 -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	- 9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 9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9 -
(一) 评价目的 .....	- 9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 10 -
(三) 评价依据 .....	- 10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 11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1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 14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4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17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	- 17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	- 18 -
(三) 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	- 19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7 -
六、取得的成效 .....	- 31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2 -
(一) 工程进度较慢，项目整体统筹协调不佳 .....	- 32 -
(二)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 32 -
(三) 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	- 33 -
八、有关建议 .....	- 33 -
(一) 优化项目流程，积极全面参与项目建设 .....	- 33 -
(二) 加强对项目了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	- 33 -
(三) 多途径扩大招商引资 .....	- 33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3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 35 -
附件2.问题清单 .....	- 41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 42 -

# **摘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兖州区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项目实行两年整体规划，分期实施。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为区派第一书记任期项目的第一实施年度。2022年预算资金803万元，其中，工作经费预算7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7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兖州区区级财政。2022年工作经费实际到位73万元，实际支出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365万元，实际支出270.08万元，项目合计支出333.98万元。

##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方面按规定执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执行不

到位的情况；驻村第一书记人数、帮扶镇街个数、开展产业类项目的占比均已达到目标；按标准成本执行，但帮扶资金使用率较低、支付不及时；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已全面完成，已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多数达到预期目标，基本实现了为集体经济创收、联农带农、带动就业、乡村振兴、村镇商圈新格局，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部分产业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期限完成竣工，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期限完工难度较大；招商力度不够，带动就业人数还未达标，且目标指标设置偏低。综合以上情况，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整体成效良好。

项目决策、过程、效益完成情况良好；产出主要受疫情方面的影响，完成情况中等。评分结果为84.14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取得的成效

1.坚持一村一策、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1）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2个党组织活动场改造提升按照“全面改造、精准提升，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建管并重、高效使用”的总体思路，坚持一村一策，提高了基础设施质量、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服务水平；1个幸福食堂项目缓解了独居老人“用餐难”问题。（2）10个产业类项目：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吸收农村适龄劳动力就近就业，带动群众致富与村镇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

2.成本支出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使用得到有效控制。截至评价日，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均未发现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项目总支出333.98万元，小于预算金额803万元。由于项目进度较慢，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付；各个项目投资概算资金制定比较准确，多数项目帮扶资金仅为总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其余资金由地方镇街自筹，合理预期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建设，帮扶资金不会产生超支现象。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工程进度较慢，项目整体统筹协调不佳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较多，不同各方之间协同配合效果各异，涉及方越多配合流畅度越弱；由于项目实际主导实施方为镇街、村（社区），上下协调能力较弱，导致项目整体统筹控制不佳。

##### （二）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龙桥街道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

##### （三）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

如：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8月开业，

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原因为未提前做好招商引资宣传，项目完成后造成营业空窗期。

## 五、有关建议

### （一）优化项目流程，积极全面参与项目建设

建议区派第一书记积极全面参与所负责项目的整个过程，与项目实施方、基层财政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及时反映、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二）加强对项目了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资金管理人与业务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应保持一定程度信息共享。财务人员应参与实施项目的管理，严格遵守专用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主管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力度。

### （三）多途径扩大招商引资

可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政府网站、app、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项目招商引资宣传，扩大项目宣传面，同时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如政策讲解、项目介绍、政府优惠等。

# 正 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0号)、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中组发〔2012〕6号)精神，2012年是深入实施新十年扶贫开发战略的第一年，也是中央确定的“基层组织建设年”，山东省委决定把两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着眼于深入实施新十年扶贫开发战略，打好扶贫开发最难打的攻坚战；着眼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着眼于加强领导机关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在全省部署开展了选派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兖州区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 （二）项目预算

### 1. 资金来源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的通知》（兖财预〔2022〕13号）、《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调剂的通知》（兖财预〔2022〕9号），兖州区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803万元，其中，工作经费预算7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7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兖州区区级财政。按照济宁市下派干部工作会议办公室要求，2021年11月兖州区选派73名第一书记，帮扶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等10个镇(街道)70个村庄、3个社区，任期2年。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共73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每村每年10万元标准，共730万元。

### 2. 资金使用

根据兖州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提供资金拨付统计数据、各镇街支付明细以及各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

工作经费实际到位金额7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3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项目合计支出333.98万元。

###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实行两年整体规划，分期实施。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为区派第一书记任期项目的第一实施年度。

1.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所在镇村实行责任捆绑。驻村第一书记因地制宜，因镇（村）施策，加强党建工作，推进“双基”工作任务落实，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推动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2.区派第一书记两年任职期间专项资金共计1460万元（730万元/年），计划帮扶10个产业类项目和3个基础建设类项目。

（1）帮扶10个产业类项目1250万元。其中，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200万元、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126万元、新驿镇瀛民家政农场产业项目150万元、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20万元、小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栋薄膜智能温室项目160万元、漕河镇合蔬食品蔬菜供应链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220万元、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20万元、大安镇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14万元、新充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

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140万元、新驿镇驿路先锋轻工产业园项目200万元。

(2) 帮扶3个基础建设类项目210万元。其中，新驿镇党委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提升项目150万元、大安镇谭家村幸福食堂配套购置设施用品项目6万元、酒仙桥街道党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4万元。

帮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帮扶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情况	实施期限	帮扶资金收益率	概算资金来源
1	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8月-2022年12月	6%	帮扶资金200万元（漕河镇20个村：邴村、管口新村、歇马亭新村后谢家楼村、前谢家楼村、前王村、河阳新村、河北新农村、张庄村、河南村、后王村、曹庄村、罗店村、前曹村、大厂村、小厂村、漕河村、尚庄村,蔡桥村、华厂村），镇级自筹180万元
2	漕河镇合蔬食品蔬菜供应链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	产业类	未建，已申请已批复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6%	帮扶资金220万元，镇自筹1370万元
3	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6%	帮扶资金126万元（9个村：付楼村、古城村、陈家村、豆腐店村、粉店村、焦家村、河头村、田家村、东关社区）
4	酒仙桥街道党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类	已完工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无	帮扶资金54万元（9个村：付楼村、古城村、陈家村、豆腐店村、粉店村、焦家村、河头村、田家村、东关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情况	实施期限	帮扶资金收益率	概算资金来源
5	新驿镇村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类	已完工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无	帮扶资金150万元（25个村）；其他政策性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及各村自筹资金95万元
6	新驿镇驿路先锋轻工产业园项目	产业类	未开工，已申请已批复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6%	省派工作队帮扶资金300万元、市派第一书记帮扶资金190万元、区派第一书记帮扶资金200万元（25个村）、镇自筹70万元
7	新驿镇赢民家政农场产业项目	产业类	未建	2023年7月-2023年10月	6%	帮扶资金 150万元(25个村)，镇自筹 15 万元。
8	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18日	6%	上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93万元、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20万元（梅营村），其余 5.45 万元自筹。
9	小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栋薄膜智能温室项目	产业类	开工，正在走招标采购程序	2023年7月-2023年11月	6%	帮扶资金160万（8个村：颜店镇屯一、翟四、张刘、郑郡、兴隆庄街道岗头、田庙、鼓楼街道中御桥、小孟镇后桑园），镇自筹80.5万元
10	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2年8月-2022年9月	10%	帮扶资金20万元（裴家院村），自筹资金30万元
11	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类	已完工	2023年1月-2023年3月	10%	帮扶资金14万元（谭家村），其他资金35万元
12	大安镇谭家村幸福食堂配套购置设施用品项目	基础设施类	已完工	2023年5月-2023年6月	无	扶资金6万元（谭家村）
13	新充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产业类	开工，已申请已批复	2023年5月-2023年10月	6%	帮扶资金140万元（7个村：鲍家林村、代家村、顺德楼村、周楼村、夏家村、龙桥街道任老庄村、飞龙社区），剩余资金388.4728万元采取村自筹等渠道解决

### 3. 专项资金的使用

（1）区级财政及时将区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分配到帮扶村所在镇（街道）。各镇（街道）要将第一书记帮扶村优先纳入

本镇（街道）年度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下派工作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等因素，在帮扶村范围内统筹使用帮扶资金。

（2）帮扶资金可统筹用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乡村振兴有关方面，资金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用于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部分，不得少于70%，具体用途由帮扶村根据村庄实际情况确定。

（3）帮扶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奖励补助等方式，不得采取明股实债等债权类投资方式。帮扶资金不得用于各类办公经费开支、交通工具购置等，不得用于发放现金和实物，不得用于弥补以往年度工程欠款，不得用于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支出。

（4）为发挥资金使用合力和效益，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筹使用。统筹实施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和产生的收益归帮扶村所有。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 总体原则

（1）帮扶资金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管理。

（2）区财政局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区委组织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镇（街道）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4) 镇(街道)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等全程管理，协助第一书记办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手续，加强项目审核和建设指导，会同镇(街道)下派工作队做好帮扶项目审核等工作。

(5) 村(社区)负责帮扶项目的具体实施，会同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做好项目的筛选申报等工作。

(6) 下派工作队是帮扶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

## 2. 具体实施方案

(1) 帮扶项目采取“村级申报，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会同下派工作队审核，区委组织部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审批，村级实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服务监管，区委组织部备案督导问效”的方式进行。

(2) 镇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资金拨付、收益分配的业务管理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资产移交、确权登记。

(3) 村级负责(以镇为单位统筹实施的镇级负责)项目实施及资产后续运营维护。

(4) 第书记和村“两委”应充分调研，听取群众意愿，结合村庄发展特点，反复考察论证，并听取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意见后，合理确定帮扶项目，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拟实施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风险评估、运营方式、

管护措施等，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由村“两委”报所在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会同下派工作队通过集体研究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审核同意后上报审批。

（5）区委组织部收到项目村实施方案后，组织区级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职能部门，开展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6）镇（街道）、下派工作队要按季度上报项目实施和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7）方案审批通过后，即可启动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项目审批程序重新报批。项目原则上应在实施方案批复后一年内实施完毕，全部进度应在第一书记任期结束前完成。

（8）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由村委会向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镇（街道）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5 日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9）镇（街道）应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设立资产登记台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健康持续运行。镇（街道）经管部门要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明晰产权归属，完善项目建设、资产移交处置、资产

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等书面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参与各方权责。

(10) 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帮扶村集体所有，统筹实施的项目资产按照各村帮扶资金投资比例进行量化分配，形成的固定资产须依规计提折旧。项目资产实行委托经营的，应明确委托经营期限及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营造下派干部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培育亮点，推进帮扶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审批，督促镇（街道）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续管护、利润分配等工作按计划方案顺利进行。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

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相似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实施提供重要经验。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 6.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兖组通〔2021〕15号）；
- 7.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兖财农〔2022〕1号）；

8.其他相关资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建立末级细化、量化指标，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真实、客观、公正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且能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 评价方法

评价组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分析项目运行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梳理复核、座谈研讨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工作。

#####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

合“绩”“效”两要素和单位内部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 1. 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3. 产出类指标（35分）

(1) 产出数量，设置区派帮扶第一书记人数、帮扶镇街的个数、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产业项目变更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资金付款及时性、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设置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控制、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控制2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程度。

#### 4. 效益类指标（25分）

(1) 经济效益，设置产业项目收益率、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设置带动就业人数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设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设置带动基层产业发展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设置村民满意度、投诉次数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根据得分不同，评价结果划分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4个等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赵凯、刘盼盼、王素青、吴稳、李兴华组成的评价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详情见表2：

表2.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	业务分工
小 组 成 员	赵凯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对质量负总责。
	刘盼盼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王素青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吴稳	注册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李兴华	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勘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七个过程。

#### 1. 前期准备

（1）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2) 评价组与兖州区财政局及项目负责单位沟通，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副组长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

## 3.非现场评价

(1) 评价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资料清单，2023年7月底开始收集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

(2) 评价组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评价组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 4. 现场评价

评价组于7月底-8月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与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明确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由评价组进行记录，形成访谈记录。

(2) 资料核查。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单位科室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复核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3) 现场勘查。8月11日，对大安镇财政所进行访谈，获得了大安镇2个产业类项目和1个基础设施类项目的照片、支付凭证、四议两公开等详细材料；8月14日，在组织部下派办的陪同下，分别对新驿镇（2个产业类项目和1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小孟镇（2个产业类项目）、漕河镇进行访谈（2个产业类项目），获得了各个镇街项目的详细资料并现场查看了部分项目的施工情况；因客观因素，未能到新充镇现场访谈，但于8月15日，在组织部下派办的陪同下，在项目档案科获得了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详细资料；8月22日，与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第一书记现场访谈，获得了民俗小院项目的详细信息及相关资料。后续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汇总、交叉核对形成记录。

(4) 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访谈及勘察中，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实施部门就问题真实性及问题产生原因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 分析评价。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 5.综合分析

梳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总体，讨论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形成评价结论。

###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以上阶段获取的信息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 7.提交审核

将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针对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在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方面按规定执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驻村第一书记人数、帮扶镇街个数、开展产业类项目的占比均已达到目标。项目主要实施了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和10个产业类项目，成效明显。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均全面完成，提高了基础设施质量、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服务水平，其中，大安镇谭家村幸福食堂配套购置设施用品项目使本地留守孤寡、独居老年人生活上得到照料，缓

解了“用餐难”问题。已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多数达到预期目标，并在稳步推进中，不仅基本实现了为集体经济创收、联农带农、带动就业、乡村振兴，而且实现了村镇商圈新格局，促进农村长期的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长足发展。但整体进度较慢，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存在困难，预算资金支付不及时、执行与资金使用存在不足，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带动就业人数未达标且绩效指标设置偏低。

## （二）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0.23分，得分率80.92%。

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经费到位及时、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预算资金执行一般，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

3.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得分为25.79分，得分率73.69%。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较低，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较低，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的帮扶资金占帮扶资金

总额的比例达标，存在产业项目金额变动的情况，资金付款不及时性，产业项目存在未在实施期限内完工的情况，产出成本未超预算。

4. 效益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3.12分，得分率92.48%。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个维度进行评价。产业项目还未完全达到目标收益率，能够带动就业、基层产业发展，不会破坏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高。

### （三）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决策、过程、效益情况良好，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中等。产出目标完成度主要受疫情方面的影响。评分结果为84.14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分。

#### 1.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经查阅兖州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及《中共济宁市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区委组织部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等相关资料，本项目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查看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信息及兖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查看《中共济宁市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区委组织部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及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表，本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其中，成本指标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10万元/村/年与数量指标帮扶资金使用金额730万，成本指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1万

元/人/年与数量指标帮扶第一书记人数73人，与绩效目标申请资803万元相对应；质量指标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geq 70\%$ ，与《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表、兖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以及区委组织部关于申请拨付下派资金的汇报等相关材料进行对比分析：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结合查阅工作日报表项目、现场勘查结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访谈、查阅工作日报表、现场勘查产业类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0.23分。

###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预算金额7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金额730万元；经获取核对资金拨付统计数据，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到位金额73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365万元。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73/73)\*100%=100%，得2分；专项资金到位率=(365/730)\*100%=50%，按到位率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获取核对资金拨付统计数据，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到位金额73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365万元。经访谈、获取核对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材料，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63.9/73)\*100%=87.53%，得分=2\*87.53%=1.75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270.08/365)\*100%=73.99%，得分=2\*73.99%=1.48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2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查阅《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镇街财政所记账凭证及附件、签字审批单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访谈了解到：在资金使用方面，龙桥街道

办事处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5分；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扣1.5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查阅《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获得13个具体项目申请、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期间项目支出无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采购程序合规。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25.79分。

### 1. 产出数量

(1) 区派第一书记人数：帮扶第一书记人数目标值为73人，对照查看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分配表，帮扶第一书记人数达到73人。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帮扶镇街的个数：帮扶村镇街的个数目标值为10个。依据资金拨付统计数据及具体项目进度、支出情况统计可以看出，帮扶村镇街的个数达到10个。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90%以上得满分，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通过访谈，获取财政局统计数据、镇街统计数据、项目资金支付（支付明细、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统计数据及项目实施方案，对比分析：帮扶资金使用进度 $=270.08/730=37\%$ ，项目完工8个、未完工项目5个，项目进度 $=8/13=61.54\%$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 $60.12\%$ 。计算得分 $=(60.12\%-60\%)/(90\%-60\%)*4=0.02$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02分。

(4) 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帮扶项目建设工程的完成程度。13个帮扶项目建设工程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率100%，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完成个数比例得分。根据区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两年整体规划，帮扶项目应在2023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工。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现场访谈，已确认完工项目8个，未完工项目5个。截止到现场调查日（2023年8月份），未完工的5个项目中：新充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在建设中，厂房钢结构框架已初步形成，合理认为2023年10月31日前很可能完工；其他未完成的4个

项目均处于筹备阶段，还未开始建设，合理认为2023年10月31日前很可能不会完工。计算得分=4\*9/13=2.77。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77分。

## 2. 产出质量

(1)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反映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的帮扶资金占帮扶资金总额的比例，占比大于等于70%得满分，低于70%不得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资金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用于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部分，不得少于70%。经统计，帮扶资金总额730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62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105万元，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625/730=85.62%，大于7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产业项目变更率：考察产业项目规划的准确性程度，以及后期是否存在大范围变更设计方案的情形。项目变更率=产业项目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产业项目总投资金额。一个产业项目变更率低于3%得满分，超过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产业项目变更率得分=(10%-项目变更率)/(7%)\*100%\*分值。

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从370万变更至464.56万元，变更率=(464.56-370)/370=25.56%，超过10%，扣0.5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 3. 产出时效

(1) 资金付款及时性：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

经费预算资金803万元。经访谈、查阅核查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作经费实际支付40.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付 160.93 万元。实际支付占比 $=(40.39+160.93)/803*100\% = 25.07\%$ ；得分=4\*25.07% = 1。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

(2)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考察产业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工情况。产业项目全部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得满分，每发现一个产业项目未按期完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申请表，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经访谈询问相关人员，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因2022年疫情耽误施工，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工程建设大部分集中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预计2023年8月底前完成竣工决算，扣0.5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 4. 产出成本

(1) 第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控制：用于支持发展第一书记帮扶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有关方面，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项目。执行标准为10万元/村/年。根据《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查阅资金审批单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按标准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控制：用于保障第一书记开展各项帮扶工作。执行标准为1万元/人/年。根据《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查阅资金审批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按标准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3.12分。

##### 1. 经济效益

(1)产业项目收益率：反映产业项目收益情况。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产业项目收益率大于5%得分，低于5%不得分；按达到5%收益率的产业项目个数占已完工产业项目个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经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结合现场勘查访谈结果，已确认帮扶项目完工8个（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5个产业类项目），未完工5个（均为产业类项目）。经了解，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产业项目收益率已达到5%以上；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49万元，根据2023年市场运营情况分析，可实现60万—80万元的盈余，可实现的5%以上的收益；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已实现收益率6.5%，超过目标值5%；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已实现收益率5%；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

8月开业，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合理认为还未实现目标收益率。已达到目标收益率的产业项目有4个，得分=2\*4/5=1.6。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2) 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反映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情况。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帮扶资金收益率达到目标值得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按达到目标值的产业项目个数占总产业项目个数比例计算得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访谈，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情况：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帮扶资金收益率达到目标值6%，且已拨付到村；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因帮扶资金未到位，不能获得目标收益率10%；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已达标6%；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可实现目标值10%；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因刚开业，合理认为帮扶资金尚未实现目标收益率6%。已达到帮扶资金目标收益率的项目有3个，得分=2\*3/5=1.2。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2分。

## 2.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反映帮扶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带动的就业人数。带动的就业人数大于300人得满分，低于2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访谈，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283人：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产业项目在

职人数200人左右；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在职人数26人；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在职人数7人；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在职人数15人；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带动创业或就业人数35人（取平均值，30-40人左右）。得分=4\*（283-200）/(300-200)=3.32。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32分。

### 3.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查阅项目申报材料，结合现场勘查访谈结果，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类项目，部分产业类项目促进村容村貌的改善，发展低碳农业，保护生态环境。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4. 可持续影响

带动基层产业发展：反映产业类项目对基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经查阅，10个产业类项目对基层产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带动：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实施对于不断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稳定，实现强村富民，具有较强的促进带动；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以俗兴村、以俗富民，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新驿镇赢民家政农场产业项目以种植普罗旺斯西红柿为主，错季轮种甜瓜等经济作物，促进农业发展；小孟镇梅营村平菇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做大做强食用菌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实现包括菌种制作、种植、加工、销售、产业周边辅材销售、废菌包重新利用或加工成生物质燃料、生物

肥料等多个环节的大产业可持续发展；小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栋薄膜智能温室项目创建培育绿色食用菌生产品牌，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食用菌产品；漕河镇合蔬食品蔬菜供应链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带动发展农副产品储存、交易、物流运输等产业；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及大安镇谭家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服务于民生及公益业，带动农村制造业发展，努力打造美丽致富乡村；新充镇龙桥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达到联农带农目标；新驿镇驿路先锋轻工产业园项目计划通过对外招租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服装、玩具制作，带动镇域商业圈。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5.满意度

(1)村民满意度：从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选取了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3个产业类项目，通过网络小程序进行问卷调查，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填写人数93人、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填写人数9人、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填写人数177人。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填写人次较少，不作为参考依据。其他2个产业类项目结果表明：村民对第一书记工作及当地产业类项目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投诉次数：经访谈，兖州区组织部未收到过第一书记相关投诉电话。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六、取得的成效

### 1.坚持一村一策、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了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和10个产业类项目，成效明显。（1）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2个党组织活动场改造提升按照“全面改造、精准提升，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建管并重、高效使用”的总体思路，坚持一村一策，不搞大拆大建，提高了基础设施质量、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服务水平；1个幸福食堂项目从村民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缓解了独居老人“用餐难”问题。（2）10个产业类项目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最大限度的发挥投资效益，吸收农村适龄劳动力就近就业，带动群众致富增收与村镇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

### 2.成本支出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使用得到有效控制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标准在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兖组通〔2021〕15号）中明确规定，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项目专项资金每村每年10万元标准，是延续以往做法。区十九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次常务会议中提到，同意批复区委组织部申请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共计803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工作经费为刚性约束成本，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区委组织部根据镇（街道）提报的项目规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由

区财政局审核，镇（街道）协助第一书记办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手续。截至评价日，区派第一书记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63.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70.08万元，均未发现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主要依据各个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付；各个项目投资概算资金制定比较准确，多数项目帮扶资金仅为总投资金额的一部分，其余资金由地方镇街自筹，合理预期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建设、帮扶资金在未来按计划到位，帮扶资金不会产生超支现象。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工程进度较慢，项目整体统筹协调不佳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评价日，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存在困难；由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较多，不同各方之间协同配合效果各异，涉及方越多配合流畅度越弱；由于项目实际主导实施方为镇街、村（社区），上下协调能力较弱，导致项目整体统筹控制不佳。

### （二）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龙桥街道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

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原因为基层财务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资金的监督力度不够。

### （三）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

如：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8月开业，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原因为未提前做好招商引资宣传，项目完成后造成营业空窗期。

## 八、有关建议

### （一）优化项目流程，积极全面参与项目建设

建议区派第一书记积极全面参与所负责项目的整个过程，与项目实施方、基层财政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及时反映、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二）加强对项目了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建议资金管理人与业务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保持一定程度信息共享。财务人员参与实施项目的管理，尤其重点关注实施期限长、分阶段、易混淆项目，严格遵守专用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对拨入的专项资金，在会计基础工作中设置详细核算科目，确保资金收支的清晰性。

### （三）多途径扩大招商引资

建议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政府网站、app、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项目招商引资宣传，扩大项目宣传面，同时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如政策讲解、项目介绍、政府优惠等。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评价结果相关的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本次满意度评价采用抽样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因问卷调查对象完整性欠佳，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分析报告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分制，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符合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立项与“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相符，未发现扣分项。	兖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及《中共济宁市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区委组织部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立项 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3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	中共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信息、兖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询问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p>	2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预计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三定”方案、项目库信息。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表。	非现场评价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表、兖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常务会议以及区委组织部关于申请拨付下派资金的汇报。	非现场评价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业务相适应。	访谈、查阅工作日报表项目、产业类项目现场勘查。	非现场评价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 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到位率得分)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73/73) *100%=100%；专项资金到位率=(365/730) *100%=50%。	2022年财行字056号 (22.5.5)审批表；项目库信息；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提供资金拨付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 (12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执行率得分)	3.23	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63.9/73)×100%=87.5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270.08/365)×100%=73.99%。	资金拨付统计数据;经访谈,核查,获得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材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2	符合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存在闲置。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镇街财政所记账凭证及附件、签字审批单据、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1.5分); ④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6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非现场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⑤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1分)。	6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期间项目支出无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采购程序合规。	13个具体项目申请、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区派第一书记人数 (3分)	反映帮扶资金用于开展帮扶工作的第一书记的人数。	评分要点：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达到目标值 73 人，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3	帮扶第一书记人数达到 73 人。	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分配表。	非现场评价
		帮扶镇街的个数 (3分)	用以反映帮扶资金用于帮扶镇街的个数。	评分要点： 帮扶镇街的个数达到目标值 10 个，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3	帮扶村镇街的个数达到 10 个。	资金拨付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符率 (4分)	用以反映帮扶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是否相符。	评分要点：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 90% 以上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60% 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0.02	帮扶资金使用进度 37%，项目进度 =8/13=61.54%，帮扶资金使用进度达到项目进度的 60.12%。	行政政法科统计数据、镇街统计数据、项目支付金额（支付明细、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及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帮扶项目建设工程的完成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完成竣工数/规划项目完成竣工数×100%。	评分要点： 项目建设工程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率 100%，得满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	2.77	完工项目 8 个，未完工项目 5 个。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现场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7分)	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4分)	反映用于支持发展产业项目的帮扶资金占帮扶资金总额的比例。	评分要点： 占比大于 70% 得满分，低于 70% 不得分。	4	帮扶资金总额 730 万元，用于产业类项目 625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105 万元，支持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625/730=85.62%。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时效(8分)		产业项目变更率(3分)	考察产业项目规划的准确性程度，以及后期是否存在大范围变更设计方案的情形。项目变更率=产业项目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产业项目总投资金额。	评分要点： 一个产业项目变更率低于3%得满分，超过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产业项目变更率得分=(10%-项目变更率)/(7%)*100%*分值。每发现一个变更项目按0.5分为满分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5	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从370万变更至464.56万元，变更率=(464.56-370)/370=25.56%。	具体项目申请、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非现场评价
		资金付款及时性(4分)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按时支付。	评价要点： ①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得满分 ②未按时支付，按实际支付比例得分。	1	实际支付占比 =(40.39+160.93)/803*100%=25.07%。	访谈，核查，查阅各镇街财政所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单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业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4分)	考察产业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工。	评分要点： 产业项目全部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得满分；每发现一个产业项目没按期完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5	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因2022年疫情耽误施工，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工。	项目申请表、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6分)	第一书记帮扶资金标准控制(3分)	用于支持发展第一书记帮扶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有关方面，优先用于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项目。	评分要点： 执行标准为10.00万元/村/年。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不按照标准执行不得分。	3	按标准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查阅资金审批单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非现场评价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控制(3分)	用于保障第一书记开展各项帮扶工作。	评分要点： 执行标准为1.00万元/人/年。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不按照标准执行不得分。	3	按标准执行。	《关于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党员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通知》，查阅资金审批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25分)	经济效益(4分)	产业项目收益率(2分)	反映产业项目收益情况。 产业项目收益率=收益金额/产业项目总投资金额。	评分要点: 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产业项目收益率大于5%得分,低于5%不得分。按达到5%收益率的产业项目个数占已完工产业项目个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1.6	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中达到目标收益率的产业项目有4个。	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照片、现场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率(2分)	反映产业项目帮扶资金收益情况。	评分要点: 已完工的产业项目中,帮扶资金收益率达到目标值,得分,低于目标值不得分。按达到目标值的产业项目个数占总产业项目个数比例,计算得分。目标值以项目计划表为准。	1.2	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中达到帮扶资金目标收益率的项目有3个。	项目资料、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社会效益(4分)	带动就业人数(4分)	反映帮扶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带动的就业人数。	评分要点: 带动的就业人数大于300人得满分,低于2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32	5个已完工的产业类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达283人。	项目资料,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生态效益(4分)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4分)	反映产业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评分要点: 不破坏生态环境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类项目,部分产业类项目促进村容村貌的改善,发展低碳农业,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资料,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5分)	带动基层产业发展(5分)	反映产业类项目对基层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评分要点: 有带动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按有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个数占比计算得分。	5	基层产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带动作用。	项目资料。	非现场评价
	满意度(8分)	村民满意度(4分)	考察帮扶村村民对第一书记满意度。	评分要点: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分得6分,70≤满意度<80分得4分,满意度≤60%不得分。	4	村民对第一书记工作及当地产业类项目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	问卷星小程序进行问卷调查。	非现场评价
		投诉次数(4分)	考察第一书记被群众投诉次数。	评分要点: 未发生投诉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未收到过第一书记相关投诉电话。	访谈。	现场评价
合计				84.14				

## 附件2.问题清单

### 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龙桥街道将本期项目资金5万元误认为是上期资金，已支付到上期项目，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小孟镇后桑村5万元和兴隆庄街道10万，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返回财政。	镇街、村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慢，造成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评价日，未完工的5个产业类项目中有4个还在筹备阶段，按计划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存在困难；由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较多，不同各方之间协同配合效果各异，涉及方越多配合流畅度越弱；由于项目实际主导实施方为镇街、村（社区），上下协调能力较弱，导致项目整体统筹控制不佳。	济宁市兖区委组织部、镇街、村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招商引资宣传力度不够，如：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于2023年8月开业，总计19个院子，已招商了10个摊位，开业仅有3家。原因为未提前做好招商引资宣传，项目完成后造成营业空窗期。	镇街、村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备注：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2022年区派第一书记项目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一、调查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转作风、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兖州区继续从区直部门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为充分了解驻村第一书记开展产业类项目村民满意度制定本次调查

## 二、调查问卷内容。

###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开展产业类项目所属镇街的村民。

###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是否了解驻村第一书记？对第一书记工作是否满意？对某帮扶产业类项目是否了解？身边是否有认识的人在某产业类项目公司工作？你认为项目对本地经济有怎样的影响？您对某产业类项目对本地的带动作用是否满意？

###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的满意度、对帮扶产业类项目满意度

##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本次调查采用网络问卷调查进行。

#### 四、调查访谈执行和记录

评价组于8月24日对已经完工的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酒仙桥街道付家楼村民俗小院项目、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在相应镇街或者村庄发放网络调查问卷，选取2个参与人数较多的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作为依据。截至8月27日网络调查问卷共计回收270份问卷，由系统后台自动进行数据分析。

#### 五、调查结果分析

##### (一) 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网络调查：（1）漕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收回问卷93份。第一书记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8.92%、基本满意占比1.08%、不满意0%；对项目了解情况，非常了解占比84.95%、一般占比13.98%、不了解占比1.08%；身边有认识的人在项目工作，有认识的占比61.29%、没有认识的占比38.71%；项目带动作用，认为有带动作用的占比98.92%，不清楚的占比1.08%；对项目的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1.4%，基本满意7.53%，不满意1.08%。（2）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收回问卷177份。第一书记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2.09%、基本满意占比5.65%、不满意0.56%，未回复1.69%；对项目了解情况，非常了解占比82.49%、一般占比13.56%、不了解占比3.95%；身边有认识的人在项目工作，有认识的占比86.44%、没有认识的占比

13.56%；项目带动作用，认为有带动作用的占比96.61%，不清楚的占比3.39%；对项目的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91.53%，基本满意5.65%，不满意2.82%。

## （二）调查结论

项目执行开展顺利，实施各方对该项目执行情况均满意，群众满意度高。

附件：调查问卷（样表）

（说明：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为大安镇裴家院食品加工厂项目）

网络问卷：

1. 您的性别？

2. 您所在的街道、村庄？

3. 您是否了解驻村第一书记？

A、非常了解（知道帮扶项目、工作内容等）

B、一般了解（只听说，不了解具体工作）

C、不了解（没听说过，如不了解，跳过第4题）

4. 您对第一书记工作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 您对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了解

6.根据您的了解,您身边的人有在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工作的吗?

- A、有
- B、无

7.您认为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能为本地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多选题)

- A、带动就业
- B、改善农村面貌
- C、保护生态环境
- D、带动基层产业发展
- E、其他 (手写)
- F、不清楚

8.您对济宁市兖州区金康食品加工厂的本地带动作用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